

连政办发〔2024〕4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编制年度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是法治政府的重要工作。2025年立法制规计划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前期调研论证基础上，编制26个计划项目，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7个，市政府规章项目7个，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12个。

一、年内完成的项目

（一）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1. 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东海水晶品牌效应，促进水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东海县人民政府牵头起草）

2. 为建立健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体系，制定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起草）

3. 为促进我市展览业快速健康发展，制定关于加快推动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商务局牵头起草）

4. 为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和服务，规范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连云港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管理办法。（市商务局牵头起草）

5. 为规范我市区片综合地价测算和发布实施，保障被征地对象合法权益，制定连云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

（二）在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1. 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制定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市残疾人联合会牵头起草）

2.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制定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起草）

（三）在强化基层社会治理方面需要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1. 为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新要求，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和法治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制定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市气象局牵头起草）

2. 为保证降雪天气以及雪后车辆、行人通行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制定连云港市扫雪除冰工作规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

3. 为规范地质资料汇交、保管、保护、公开、利用的监督管理

理，加强地质管理，制定连云港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

4. 为规范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保障档案安全，制定连云港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起草）

5. 为规范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制定连云港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规定。（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起草）

（四）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需要修改和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1. 为保障与修订后的上位法法制统一，修改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

2. 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制定连云港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

（五）在强化资产管理方面需要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1.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行为，制定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实施办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起草）

2.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制定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起草）

3. 为规范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位置有偿使用，促进市政公共资源公平公开公正利用，制定连云港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规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起草）

二、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

（一）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调研项目

1. 为保护花果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障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开展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 为鼓励居民、企业参与低价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开展连云港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 为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开展连云港市地名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调研项目

1. 为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保护儿童身心健康，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开展连云港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妇女联合会）

2. 为加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规范停车服务，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发展，开展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为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维护公共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持与上位法一致，开展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改调研。（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调研项目

1. 为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促进滨海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开展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修改调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为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运行管理，保障改善环境质量，开展连云港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立法调研。（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三、需要开展立法后评估的规章项目

为保障规章正确有效实施，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江苏省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各起草部门和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遵循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评估论证等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工作，按时报送送审稿及起草说明、依据对照表、评估论证报告等材料，并将规章制定项目资料同步上传至行政立法智能化信息平台；调研项目责任单位要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工作，集中力量攻克疑难复杂问题，按时提交调研论证报告。

市司法局要加强与起草部门、责任单位的沟通，加强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计划落实情况，严格履行审查职责，对不符合要求或者不成熟的送审稿，可以中止审查，退回责任部门重新起草，或者依法建议不予制定。

附件：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计划项目

附件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

（一）正式项目

连云港市东海水晶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连云港市残疾人保障条例

连云港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二）调研项目

连云港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

连云港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条例

连云港市滨海湿地保护条例（修改）

二、政府规章

（一）正式项目

连云港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连云港市扫雪除冰工作规定

（二）调研项目

连云港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地名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修改）

（三）后评估项目

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项目

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商业性户外广告有偿设置管理规定

连云港市地质资料管理办法

连云港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

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

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不动产出租出借实施办法

连云港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

连云港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规定

连云港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

连云港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零部件再制造管理办法

关于加快推动展览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连云港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规定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